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召开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10 人，会议由李广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满任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兵、张红欣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潘兵、张红欣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一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